111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

检查日期:111年3月1日至2日

版旦 I 列·111	. 午 3 月 1 日至 4 日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前年度	查保發中心就電郵客訴案件未確實載明結案日期,
檢查缺	致難以控管處理情形。
失追蹤	
二、重要工	1. 截至查核日止,尚有 4 家保險公司部分商品之保
作計畫	單條款內容未傳送至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供
執行情	存證,建議保發中心應儘速與該等公司溝通確認
形	相關條款傳送至平台時程,俾利平台資料完整性。
	2. 經查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法遵課程,存有法
	遵課程製作進度控管措施、法遵課程數位學習平
	台之設置、業務員教育訓練支出費用合理性等待
	改善事項,建議保發中心通盤檢討改善。
	3. 請保發中心妥適規劃及掌握 IFRS 17 專案平台待
	處理議題,主動積極推動各項業務,並落實進度管
	控與追蹤,以利專案推動。另請協助業者與利害關
	係人充分溝通,促其瞭解保險業導入新制度之目
	的、效益及可能影響,達成政策順利推動目標。
	4. 為使保發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究案順利進行,前置
	作業建議提早作業,以使後續研究工作能加速進
	行,俾全案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。
三、內部控	1. 保發中心盤點財產及物品,未依該中心財物管理
制及內	作業程序,先擬訂財物盤點計畫;另自行查核所列
部稽核	控制重點與該中心財物管理作業控制重點不符。
制度執	2. 保發中心文書調閱未記錄歸還日期,致無法確認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行情形	是否依公文檔管作業程序於期限內歸還。
四、會計帳	查保發中心辦理課程投影片審查費用,未依會計制
務	度業務支出用途別科目說明列支,建議改正。
五、政風作	投標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,應以主管機關核發或
業	列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資料代之;另針對同質採購
	案件應避免拆標辦理。